

绍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农办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牵头组织农村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农业、农村发展战略和对策措施，参与指导农村公共服务、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和基层组织等建设。

2、研究提出农村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思路与政策措施，参与协调效益农业发展与农村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有关工作。

3、参与市委、市政府有关涉农重要政策、文件和文稿的起草或修改。

4、开展农村经济形势分析，牵头组织召开全市农村经济形势分析例会。

5、参与小城镇建设，协调指导中心村培育，协调指导农村宅基地置换改革工作，参与做好农村新社区建设、生态市建设、新农村电气化和信息化创建工作。

6、参与指导土地承包管理、土地使用权流转等工作；参与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研究提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政策措施；参与农村综合改革，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金融创新和新农村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

7、承担市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新农村建设的思路调研、政策制定、文件文稿起草、工作督查、考核评比等工作。

8、承担市推进农村城镇化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制订考核办法，分解下达工作任务，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全力做好农办承担的政策推进组、中心村培育组等各项工作。

9、承担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会议，拟订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政策意见，协调处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各类重大事项，牵头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标任务确定、工作督查考核、政策兑现等工作。

10、承担市村庄整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和“百村小康示范、千村改造整治”工程实施的规划制定、项目验收和资金安排管理。

11、承担市欠发达乡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欠发达地区开展异地搬迁、产业开发、培训转移、金融扶贫、结对帮扶等工作。

12、承担市农民培训和转移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农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负责实施市区农民培训转移工作。

13、承担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农家乐休闲旅游发展规划、精品培育、质量提升、项目验收和资金扶持工作。

14、承担市农村工作指导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实施的规划、方案和指导意见。

15、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做好四川对口帮扶工作。

16、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调查工作。

17、指导全市农办系统调研工作，负责调研成果的评选。

18、负责全市农办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做好乡（镇）、村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工作。

19、负责全市“三农”工作和新农村建设的信息收集、分析工作，负责信息上报，指导全市农办系统信息工作。

20、负责农业、农村工作宣传报道。

21、负责编辑《绍兴新农村建设》简报。

2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农办部门预算包括：市农办本级预算及绍兴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家直属事业单位。

三、绍兴市农办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农办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农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农办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5269.32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7 年收入预算 526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9.3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7 年支出预算 5269.3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4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84.9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0.46 万元，项目支出 4813.93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69.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9.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4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8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69.3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463.72 万元，主要是因实际工作需要，

美丽乡村发展专项资金的纳入。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79万元，占1.65%；农林水支出（类）5144.45万元，占97.63%；住房和保障支出38.08万元，占0.7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4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65.99万元，主要用于市农办在职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1156.9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工作、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民培训学院工作、涉农教育培训、涉农课题调研、实事工程（包括农民培训转移、四川对口帮扶、欠发达乡村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农家乐休闲旅游、农村工作指导员等）、委托开展农

民培训招投标、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咨询、承办全市农民技能比武、公务接待、会议费、培训费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 64.53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在职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3657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发展专项资金、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全市三农工作宣传调研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10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4.4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5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5.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7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农办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农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农办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改革规定，相应核减公务用车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绍兴市农办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77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绍兴市农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6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农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绍兴市农办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13.93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用反映除各类农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用反映除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中列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